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 總務處總務管理組	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DA2-2-013
公佈日期：107 年 10 月 3 日		頁次：1

99 年 8 月 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
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配合校務發展及提升全校空間使用效率，規劃全校空間需求、分配使用及管理稽核，設置「中華大學空間規劃小組」。

貳、範圍

全校所有空間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、召集人：副校長。

2、委　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招生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總務處總務管理組組長。

3、工作幕僚：由總務處派員擔任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 一 條　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配合校務發展及提升全校空間使用效率，規劃全校空間需求、分配使用及管理稽核，設置「中華大學空間規劃小組」，以下簡稱本小組。

第 二 條　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：副校長。

(二) 委　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招生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組長。

(三) 工作幕僚：由總務處派員擔任。

第 三 條 本小組執掌：負責校內空間之規劃、分配及稽核，並訂定整體空間規劃與分配作業要點，據以執行。

第 四 條 運作方式：各單位有空間新增、調整之需求，皆向本小組提出，經會議討論決議報請校長通過後實施。

第 五 條 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

第 六 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小組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